

2021 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镇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组织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参与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 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协助指导和督促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督办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负责处理生态环境污染来信来访。

13. 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和创新环境监管方式，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建立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提高环境监测数据

质量，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和守法积分制度。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深入推进环保领域简政放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各项办事流程，建立准入清单。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2. 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料及清洁燃料，配合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作。

3.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规划。

4. 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5. 配合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

6. 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等。

7. 配合开展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运行、维护工作。

8. 参与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监测数据分

析工作。

9.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配合推进全市水环境监控工作。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15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 办公室职责：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建议提案、政府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统筹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资金预算、决算及内部审计工作。统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统筹对外生态环境交流合作工作。

2. 综合科职责：承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污染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制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统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

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法规与宣教科职责：负责组织拟订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及普法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实施“两法”衔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统筹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社会信用体系。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统筹环境新闻采访报道、审核和发布，负责生态环境舆情工作。

4. 审批服务办公室职责：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5.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职责：负责全市地表水、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指导考核断面的水质达标工作。负责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

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职责：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碳减排工作。

7. 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职责：负责拟订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统筹市镇两级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区划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职责：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实施电子废物拆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科职责：负责监管社会生态环境监

测机构。负责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营、值守、数据采集及应用工作。统筹生态环境管理、执法、治理、服务等大数据系统建设工作。负责管理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10. 执法监督科职责：负责承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负责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统筹、协调执法一科、执法二科和执法三科相关工作。

11. 执法一科职责：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2. 执法二科职责：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3. 执法三科职责：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

制定全市应急演练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生态损害评价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及重大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调处工作，负责本局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受理及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有关工作。负责涉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矛盾化解、安全生产、维稳及反恐工作。

14. 人事科职责：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培训、职称评定、出入境管理等工作。指导、组织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政务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15. 机关党委职责：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4个技术部。各部主要职能分别是：

1. 综合部职责：负责人事、文秘、党务、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日常事务，负责协调内部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制订全市环境信息化规划，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采集、发布有关环境信息。

2. 机动车污染技术部职责：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协助推进机动车排气区域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减排，协助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推进高排

放车辆淘汰。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油和清洁燃料。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部职责：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订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度抽查计划并配合实施。协助开展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相关业务培训，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4. 河涌水质监测平台技术部职责：协助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配合开展平台的建设、验收等工作。协助做好平台的运行维护，统计、监测全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相关数据。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山编办【2019】48号）的要求，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议我局统一核算下属单位财务工作的请示》有关规定，为简化财务人员工作量和考虑到人手紧张，提高财务核算效力，自成立之日起不作为独立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广东省中山环境监测站为独立核算单位，独立公开预算情况，该单位

的预算不在本预算中反映。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26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384.7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260.09	本年支出合计	14260.09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260.09	支出总计	14260.0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4.85	204.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486.57	248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4.53	35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54.53	35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951.64	195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51.64	195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260.09	5689.44	8570.6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31	87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31	87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43	43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97	3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91	12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384.78	4814.13	8570.65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24.62	4814.13	610.49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873.33	4814.13	59.2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29	0.00	312.29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4.00	0.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5.00	0.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36.42	0.00	636.42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60.92	0.00	160.92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75.50	0.00	475.5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17.57	0.00	5017.57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796.50	0.00	1796.5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29.65	0.00	529.65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4.85	0.00	204.85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486.57	0.00	2486.57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4.53	0.00	354.53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54.53	0.00	354.53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951.64	0.00	1951.64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51.64	0.00	1951.64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26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384.7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260.09	本年支出合计	14260.0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260.09	支出总计	14260.0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260.09	5689.44	8570.6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31	875.3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31	875.3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43	434.4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97	312.9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91	127.91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3384.78	4814.13	8570.65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24.62	4814.13	610.49
[2110101]行政运行	4873.33	4814.13	59.20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29	0.00	312.29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4.00	0.00	104.0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5.00	0.00	135.00
[21102]环境监察	636.42	0.00	636.42
[2110203]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60.92	0.00	160.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75.50	0.00	475.50
[21103]污染防治	5017.57	0.00	5017.57
[2110301]大气	1796.50	0.00	1796.50
[2110302]水体	529.65	0.00	529.65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4.85	0.00	204.85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486.57	0.00	2486.57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354.53	0.00	354.53
[2110401]生态保护	354.53	0.00	354.53
[21111]污染减排	1951.64	0.00	1951.64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51.64	0.00	1951.64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689.4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691.4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56.6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239.88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98.03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18.4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12.9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7.9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0.6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5.9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58.7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2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2.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1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2.2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2.8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0.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3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32.7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4.69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25.7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18.9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18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9.28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73.27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4.11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0.7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78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7.2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7.2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0.00	6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60.00	6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00	2.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260.09万元，比上年增长444.88万元，增长3.20%，主要原因是成立水环境监控中心，增加水电、租赁、物业管理等收入，同时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增加，均导致日常公用支出收入增加；新增入河（海）排污口试点城市项目收入；因机构改革，下属单位市环境监测站上收，其分站职能划入我局，增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仪器更新经费等项目收入；支出预算14260.09万元，比上年增长444.88万元，增长3.20%，主要原因是成立水环境监控中心，增加水电、租赁、物业管理等支出，同时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增加，日常公用支出增加；新增入河（海）排污口试点城市项目支出；因机构改革，下属单位市环境监测站上收，其分站职能划入我局，增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仪器更新经费等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1.30万元，降26.20%，主要原因是落实“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00万元，比上年减少4.50万元，下降69.23%，主要原因是落实“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0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3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80 万元，下降 35.90%，主要原因是落实“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12.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24 万元，增长 14.07%，主要原因是成立水环境监控中心，增加水电、租赁、物业管理等支出，同时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增加，日常公用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887.2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62.4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224.8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9088.92 万

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8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29.20 万元，主要是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仪器更新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178.0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环境服务从业企业开展财务统计工作：汇编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报告； 2、结合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制定考核实施方案，明确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制定一个《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实施方案》； 3、经“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审核数据：达标（即通过“环境统计业务系统”的数据审核）； 4、通过“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通过“环境保护责任考核”； 5、按省统一部署时间完成年度环境统计任务：在省统一部署时间完成年度环境统计任务。
政府购买服务（环保监控辅助工作）	162.0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第三方开展环保监控辅助工作，实现在线监控平台的有效运维，从而规范企业的排污行为，加强环境保护； 2、视频监控设备有效运行率：$\geq 85\%$； 3、污染源监测数据正确捕获率：$\geq 90\%$； 4、在线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及决策服务：预计输出报告 13 份，包括每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控质量分析和决策支持月度报告 12 份，污染源在线监控质量分析和决策支持年度报告 1 份；

		<p>5、产出污染源在线监控现场巡检报告：每年不少于 1 份；</p> <p>6、定期举行专家研判会：每季度举行一次重点污染源企业排污状况研判会；</p> <p>7、中心机房正常运转率：$\geq 90\%$；</p> <p>8、产出数据异常率高的企业现场抽查报告：每年不少于 4 份；</p> <p>9、有效管控污染，保护环境：通过在线监控，可及时发现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超标（异常、缺失）情况，并移交执法人员处置，任务处置率 90%以上，减少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p> <p>10、定期举行相关管理人员环境信息化培训：每季度举行一次相关管理人员环境信息化培训；</p> <p>11、及时有效完成污染源监控：通过在线监控平台的有效运维，可以及时发现和打击排污单位的违法排污行为，进而使重点污染源环境违法案例占比下降；</p> <p>12、重点排污单位的在线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geq 90\%$；</p> <p>13、在线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对中山市在线监控企业进行不少于每年 1 次的现场巡检，对数据异常率高的企业不少于每季度一次机场抽查；</p> <p>14、服务对象满意度：$>85\%$。</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抽查经费</p>	<p>135.00 万元</p>	<p>1、自主验收编制报告表的项目的抽样检查数量：22 个；</p> <p>2、自主验收编制报告书的项目的抽样检查数量：17 个；</p> <p>3、完成及时率（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的验收抽查技术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不包含现场监测时间）：100%；</p>

		<p>4、质量检查结果：达标；</p> <p>5、被评单位或所在社区的满意度：达 90%以上；</p> <p>6、污染合法合规治理情况（规范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对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或达标排放，产生较明显的环境效益）：促进建设单位合法合规排污，减少环境污染。</p>
物业管理费	56.00 万元	<p>1、保障中山市水环境监控中心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用房物业管理工作顺利开展；</p> <p>2、提供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陈旧水电设备及老化的基础设施维修、维护；</p> <p>3、提供门卫值班、安保巡逻：提供保安 2 人；</p> <p>4、提供清洗、保洁、绿化：提供保洁员 2 人；</p> <p>5、保障工作环境安全、清洁：保证中山市水环境监控中心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用房监控环境安全、清洁；</p> <p>6、保障水环境监控中心及污染源在线监控运作需要：保障工作环境洁净；</p> <p>7、充足良好的办公环境，提升服务质量：更好完成环境监控工作。</p>
政府购买服务（移动源达标排放管理项目）	50.00 万元	<p>1、移动源达标排放管理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机动车环保检验报告审核，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数据审核、管理，配合组织实施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行动及建立台账，配合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登记、审核、发号以及系统数据运行维护，以达到准确及时地获取中山市机动车污染及非道路移动源废气排放情况，对获得相应监测数据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及时对中山市机动车及非</p>

		<p>道路移动源的污染实时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政府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周期为3年，但每年工作内容及绩效指标完全相同；</p> <p>2、配合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登记、审核、发号以及系统数据运行维护：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1000条，整理统计20次现场检查数据，完成率100%；</p> <p>3、配合组织实施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行动及建立台账：整理统计用车大户入户检查数据不低于30家，车辆不少于200辆；机动车环保检验报告审核：预计每年90万份，完成率100%；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数据审核及管理：预计每天6万个，完成率100%；</p> <p>4、服务对象满意度(各项服务满意度调查平均值)：85%；</p> <p>5、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登记、审核、发号以及系统数据运行维护工作效率：项目方提供配合工作需承担工作内容，按照工作内容确定指标内容；</p> <p>6、提升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行动质量：项目方提供配合工作需承担工作内容，按照工作内容确定指标内容；</p> <p>7、系统数据管理效率提升：数据审核效率及准确率提升；报告审核效率提升：报告整体审核效率提升，单位时间审核报告量呈正增长。</p>
政府购买服务(河涌水质监测项目经费)	1007.22 万元	<p>1、掌握全市内河涌水质状况，实现统发布和信息共享：为全市河涌整治工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p> <p>2、河涌水质监测：按计划及时完成采样、分析、报告编制及</p>

		<p>其他相关工作；</p> <p>3、完成水质监测的全市河涌数量:约 1105 条(段)；</p> <p>4、完成水质监测的全市水功能区数量: 314 条(段)；</p> <p>5、河涌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监测报告具备 CMA 认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可为相关部门消除城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提供数据支持；</p> <p>6、完成水质监测的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数量: 79 条(段)；</p> <p>7、城市水环境:为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供准确监测数据,及时反映整治措施效果,促进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步伐,尽早实现城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总体消除；</p> <p>8、城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效果及效率:为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供准确监测数据,及时反映整治措施效果,促进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步伐,尽早实现城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总体消除；</p> <p>9、城市建设:提供准确的监测数据予以相关部门参考,有利于城市建设可持续性提高；</p> <p>10、相关产业经济:提供准确的监测数据予以相关部门参考,有利于相关产业经济可持续性提高；</p> <p>11、水资源利用:提供准确的监测数据予以相关部门参考,有利于水资源利用可持续性提高；</p> <p>12、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水平:每季度公布全市各镇区水质排名情况,保障公众知情权；</p> <p>13、水体整治费用的投入:提供准确的监测数据予以相关部门参考,使整治措施及费用投入更有针对性,提高资金使用率,</p>
--	--	---

		降低水污染防治费用的总体投入。
政府购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	160.924 万元	<p>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技术审查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工作，以保障中山市环评审批工作正常开展；</p> <p>2、按需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预计 40 份，完成率 100%；</p> <p>3、按需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预计 52 份，完成率 100%；</p> <p>4、提升环评工作效率：严格按标准流程开展环评工作；</p> <p>5、服务对象满意度：>85%；</p> <p>6、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通过减轻企业环评环节成本，提升投资环评环节效率，营造良好投资环境；</p> <p>7、严格管控项目环境影响情况：通过环评审查，把控投资项目环境影响，从而平衡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两大要务；</p> <p>8、按时完成技术审查工作：报告书项目 20 个工作日，报告表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p>
政府购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辅助项目）	100.53 万元	<p>1、以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专业化为导向，强化行政监管与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创新污染防治新机制，不断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业化水平；</p> <p>2、地下水监测平台第三方维护管理年度报告：1 份/年；</p> <p>3、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年度执行报告：1 份/年；</p> <p>4、国家及省市关于“土十条”相关工作要求考核评估：通过考核评估；</p> <p>5、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年度工作报告：1 份/年；</p> <p>6、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年度执行报告：1 份/年；</p>

		<p>7、土壤环境第三方培训与宣传年度工作报告：1份/年；</p> <p>8、《中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自评报告：1份/年；</p> <p>9、土壤污染协同共治年度工作报告：1份/年；</p> <p>10、国家及省市关于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考核评估：通过考核评估；</p> <p>11、按时完成率：100%；</p> <p>12、群众满意度：$\geq 80\%$；</p> <p>13、按时完成率：100%；</p> <p>14、以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专业化为导向，强化行政监管与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创新污染防治新机制，不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专业化水平；以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专业化为导向，强化行政监管与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创新污染防治新机制，不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专业化水平；</p> <p>15、群众满意度：$\geq 80\%$；</p> <p>16、加强地下水环境质量管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降低人居地下水环境风险；加强地下水环境质量管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降低人居地下水环境风险。</p>
政府购买服务（水环境监控中心技术服务项目经费）	351.00 万元	<p>1、通过科学的统计、调度、巡查、监测等手段，确保“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各子系统项目有序开展并对其进行有效监督；提升数据应用水平，持续完善河涌水质管理系统运行机制，为水污染持续减排、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技术支撑；面向公众展示治水成效，宣传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为增强人民群众对环境美好生活的获得感、实现中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p>

	<p>2、河涌水质管理系统第三方运维考核报告:每个站点1份考核报告,合计259份;</p> <p>3、河涌水质状况排名报表:每月1套,全年合计12套;</p> <p>4、河涌水质管理系统第三方运维飞行检查报告:抽取20%站点各1份考核报告,合计52份;</p> <p>5、河涌水质管理系统第三方运维工作评估报告:每月1套,全年合计12套;</p> <p>6、河涌水质状况分析报告:每月1套,全年合计12套;</p> <p>7、河涌水质状况分析:以河涌水质本身监测结果结合排污口、气象条件等开展污染源分析;</p> <p>8、河涌周边环境巡查报告:每日开展巡查,每周整理提交,全年合计提交50套;</p> <p>9、河涌水质异常跟踪监测报告:依据实际按需提供;</p> <p>10、项目自动站运维工作评估和考核: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要求执行;考核指标包括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等项目;</p> <p>11、河涌水质状况专家会商意见:每季度5名专家会商并出具会商意见,全年合计4份;</p> <p>12、河涌水质管理系统监控报表:每日1份,全年合计365份;</p> <p>13、项目成果被政府采纳:向市政府或相关部门提出研究结论;</p> <p>14、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面向公众,展示治水成效,打造宣传水污染防治战略阵地,增强人民群众对水体环境质量改善和美好生活的获得感,打造和优化更加优越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p>
--	---

		<p>15、优化投资环境与发展环境：推动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生态优先为导向，调整产业与能源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腾出发展容量，优化发展环境；</p> <p>16、细化可持续发展的技术支持：根据工作成果实施水污染管控，落实污染治理任务；项目成果可作为中山市持续优化实施污染精细化防控提供基础依据与技术支持。</p>
<p>政府购买服务(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技术支持项目)</p>	<p>204.85 万元</p>	<p>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第三方开展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相关的数据核查、视频排查和遥感排查工作，实现在线监控平台的有效运用，从而规范企业的固废排放行为，加强环境保护；</p> <p>2、存疑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p> <p>3、重点企业危险废物监管：每周1次核查记录，完成率100%；</p> <p>4、对平台报警企业核查：100%；</p> <p>5、开展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质量考核：每季度1次，完成率100%；</p> <p>6、抽查企业比例：不少于5%；</p> <p>7、数据抽查质量分析报告：12份，完成率100%；</p> <p>8、遥感影像排查：2次/年；</p> <p>9、视频排查分析报告：12份，完成率100%；</p> <p>10、服务对象满意度：>85%；</p> <p>11、有效管控污染，保护环境：通过在线监控平台的有效运用，可直接规范企业的危险废物处理行为，有效保护环境；</p> <p>12、及时有效完成危险废物监管：通过在线监控平台的有效运用，可以及时发现和打击企业危险废物处理不当行为，减</p>

		少危险废物污染行为发生。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仪器更新经费	522.00 万元	<p>1、总体目标:按时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实时监测数据,每日发布大气自动监测日报;根据自动监测站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历史数据,预测中山市的大气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做好相关预警预报工作,减少大气污染带来的损失。2021年度阶段性绩效目标:按时完成项目项目招标,货物初步验收,第一期项目款项支付。2022年度阶段性绩效目标:完成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尾款支付,按时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实时监测数据,每日发布大气自动监测日报,确保每年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数据真实、有效,保证中山市全国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数据来源稳定;</p> <p>2、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合规性(%): 100;</p> <p>3、合同生效后到货时间(月): 3;</p> <p>4、外观完整(%): 100;</p> <p>5、到货后支付 2021 年项目款时间(月): 1;</p> <p>6、招投标完成时间(月): 2;</p> <p>7、大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数量(套): 5;</p> <p>8、货物全新,为原厂新出设备(%): 100;</p> <p>9、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可以提高监测和行政效率;增强监测能力,保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更好地服务于环境管理,有利于我市环保事业的长远发展:有效。</p>
入河(海)排污口试点城市项目经费	297.00 万元	<p>1、总体目标: 一、2020 年 6 月完成广东省“清污”专项行动 206 个入河排污口核查工作和 60 个入海排污口核查工作; 二、2020 年底,完成已列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p>

	<p>的城市建成区 15 条入河排污口的核查和整治工作；完成前山河石角咀断面攻坚任务中涉及的 139 个入河排污口核查和整治工作；完成岐江河全河段 139 个入河排污口核查并启动整治工作；完成万里碧道建设近期建设任务范围内及国考断面达标攻坚重点流域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核查并启动整治工作；3、2021 年 7 月底重点完成万里碧道建设任务范围内和全市入河排污口核查工作：形成《中山市入河（海）排污口名录》；完成排污量较大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对须长期整改的排污口制定整治方案；4、2021 年底基本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p> <p>2、制度执行率：100%；</p> <p>3、《中山市入河（海）排污口核查整治工作方案》：1 份；</p> <p>4、排查的准确率：大于 95%；</p> <p>5、《中山市入河（海）排污口全面排查的清单及“一张图”》：1 份；</p> <p>6、培训镇区数量：24 个；</p> <p>7、完成时间：2021/12/31；</p> <p>8、摸查及溯源排污口：1000 个；</p> <p>9、排查河岸长度：582 公里；</p> <p>10、《中山市入河（海）排污口核查、监测及溯源技术指南》：1 份；</p> <p>11、报告、指南验收通过率：100%；</p> <p>12、排查的错漏率：小于 5%；</p> <p>13、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大于 85%；</p> <p>14、数据利用：污口的消除情况可作为检验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的检验指标：可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减少黑臭水体整治</p>
--	---

		项目勘察阶段的工作量； 15、河涌水环境改善：通过排污口排查、检测、溯源、建档，可最大限度限制工业偷排；为全面消减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改善河道整体水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